

宝塔区河庄坪 中心小学厨房食材供货合同

采购方：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应方：延安运宸达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并让甲方广大师生食用到安全卫生的食品，确保甲方全体师生及员工的身心健康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决定，本学年由延安运宸达商贸有限公司为甲方食堂供应米面、粮油、杂粮、鸡蛋类，特签定此供货合同。

一、乙方必须将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(或商店)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公司(或商店)经营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(供甲方备案)。

二、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(原料、调料)品名、规格、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立即退货。

三、乙方所供食品(原料、调料)的卫生、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的要求，如因食品(原料、调料)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。

四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资料：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，并加盖乙方公章。

五、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品(原料、调料)价格按照批发价或优惠价确定，甲方不定期考察市场价格行情，若发现乙方所供应的食品价格高于其他供货商，或联合其他供货商哄抬物价，搞市场欺诈，弄虚作假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六、乙方在供货时不得供应以下食品(原料、调料)

1.无品名、产地、厂名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，

2.临近保质期限、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。

3.腐烂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污染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。

4.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。

七、甲方每次采购下单由厨房管理员报给总务处管理人员，总务处审核品种、数量，供应商报当天所供食物价格，总务处采购员对比其他供应商所报价格，根据当天采买食品质量、价格报送供应方。供应商看到采供信息，按照甲方要求配送。发现垄断、抱团或不良行为，取消供应资格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补充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执行时间为一年，2024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，合同期满后，根据实际情况可另行续签。

甲方(盖章):



负责人(签字):

电话: 13772254698

乙方(盖章):



负责人(签字):

电话: 13289647208

地址:

地址:

2024年10月15日